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97,329,635 (99.9722%)	833,000 (0.0278%)	2,998,162,635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已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13,077,108股股份。

誠如通函內所述，曹先生、陳博士及苗先生被視為於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先生、陳博士、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記錄日期，(i)曹先生於1,358,934,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2%；(ii)陳博士及其聯繫人於9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5%；及(iii)苗先生於635,071,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4%。

據此，共有23,068,446,067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